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学刚

项目负责人：孙学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电话：15662607299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3、承诺书
 - 4、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5、公示信息
 - 6、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储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7 月	联系人	孙学刚 15662607299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5) ；</p> <p>(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156>《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1.7.19) ；</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要求。</p> <p>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60dB(A))</p> <p>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东经 118 度 12 分 50.4 秒，北纬 36 度 38 分 42 秒，项目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轮胎经销处、南侧为厂房、东侧为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庙子村	W	55
2	庙子初中	E	217

2.1.2 项目环评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826 m²，建筑面积 2800 m²，其中煤炭储存车间 2000 m²，办公室面积 800 m²，购置铲车、地磅、装袋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已建成，可具备年储运 2000 吨煤炭的能力。

2021 年 5 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156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CU26MOU001W。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19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

2.1.3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密闭车间	密闭车间	面积 2000m ² ，具有年储运 2000 吨煤炭的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办公楼	面积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 1020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局	用电量 2 万 kWh/a 由青州市供电局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降噪能力达 20dB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围堰、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煤炭存储粉尘：本项目环保清洁煤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 煤炭装卸粉尘：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 汽车运输粉尘：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引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2、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煤炭	2000吨/年	2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3、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地磅	1	1	与环评一致
2	铲车 (1.6t、2t)	2	2	与环评一致
3	装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喷淋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6	6	



地磅



铲车



装袋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2-1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最大储量 (吨)	销售量 (吨)	实际最大储量 (吨)	实际销售量 (吨)	备注
1	煤炭 (清洁煤)	800	2000	800	2000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运输车辆清洗用水、喷淋装置用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1020m³/a。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年营运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每天均需冲洗，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全部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四周设置排水沟，冲洗后的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引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每天需补充水量约 1m³，则年补充水量约为 300m³/a。

喷淋装置用水: 为降低厂区物料起尘，煤炭存于密闭车间内，同时对煤炭储存车间及装卸料等处每日洒水抑尘，煤炭储存车间需洒水最大面积约为 2000m²，喷洒用水量按 1.0L/(m²·d) 计，每日喷洒 1 次。则降尘洒水用量约为 600m³/a，全部蒸发损耗。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此项目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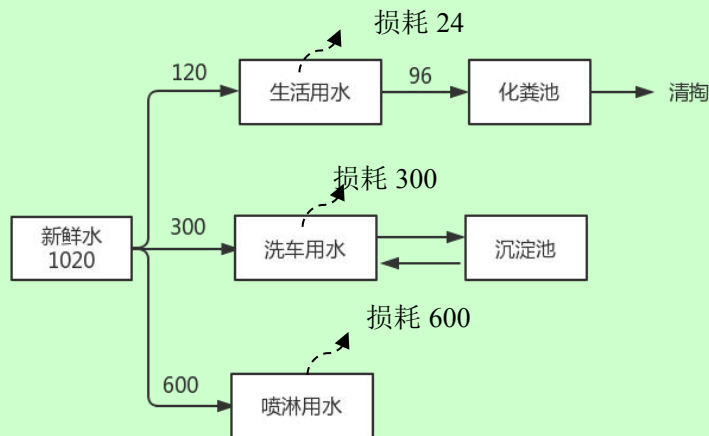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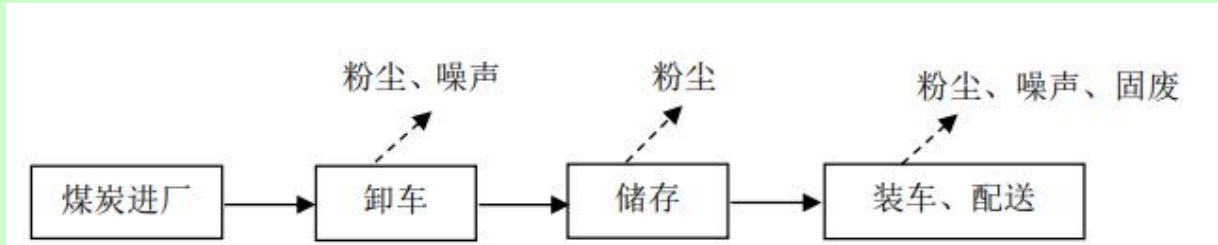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煤炭由运输车辆运入厂区，在密闭的车间内卸车，卸车过程中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喷淋降尘，及时加盖篷布，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装车时同样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减少颗粒物的产生与排放。最后对运输车进行过磅，出场销售。产排污环节：煤炭存储、煤炭装卸、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尾气、粉尘、噪声。沉淀池沉渣及落地的灰渣。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旱厕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过滤后回用。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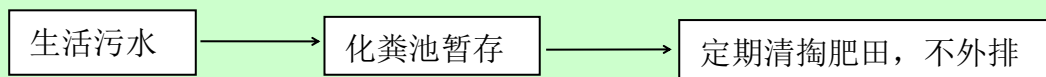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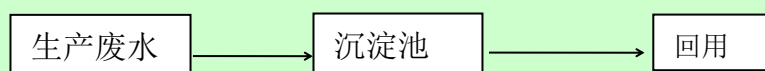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三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SS	化粪池暂存	清掏用于农田堆肥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存储粉尘、煤炭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车间煤炭存储	煤炭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	无组织排放
2	车间煤炭装卸	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	
3	汽车运输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铲车及煤炭装、卸车产生的噪声，企业将车间全部密闭，同时给设备采用基础隔音，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铲车	2	车间内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运输车辆	/	车间内	间歇	
洗车泵	1	车间内	间歇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落地的灰渣。

1、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0.65t/a，落地灰渣产生量约为 0.35t/a，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体 废物	2.4	2.4	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	沉淀过程		0.65	0.65	外售综合利用
灰渣	储存过程		0.35	0.35	

表 3.1-5 验收期间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生活垃圾	0.05	0.05	0
沉渣	0.1	0	0.1
灰渣	0.05	0	0.05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 环保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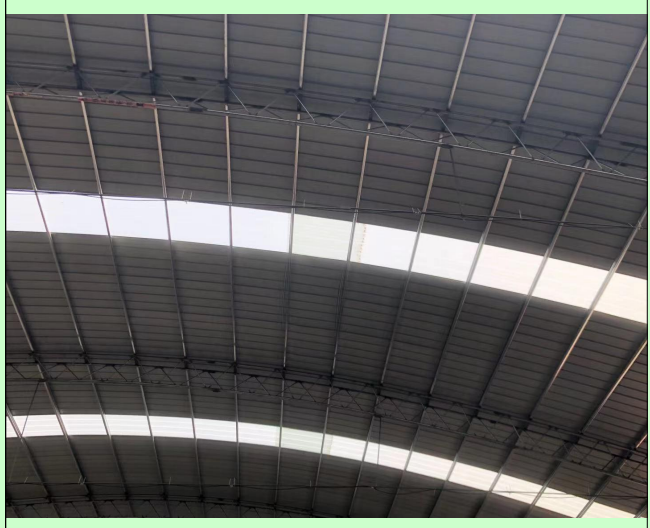
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 占总投资的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垫	1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
2	废气治理	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1.5	收集废气，防止外扬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一般固废暂存区
4	废水	化粪池、循环沉淀池	1	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合计			4	



洗车平台



水喷淋装置



沉淀池



一般固废暂存区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清掏肥田,不外排	/	已落实
废气	车间煤炭存储	颗粒物	煤炭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要求	已落实
	车间煤炭装卸	颗粒物	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提高物料的含水率;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		
	汽车运输	颗粒物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进出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煤炭洒落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沉淀过程	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储存过程	灰渣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址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青州市庙子镇总体规划的要求，且已取得土地证（见附件 1），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续表四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1]156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项目占地面积3826平方米，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其中煤炭储存车间2000平方米，办公室面积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购置铲车、地磅、装袋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储运2000吨煤炭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该项目仅储存销售环保清洁煤。

3、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4、对厂区车间地面、化粪池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项目煤炭储存产生的粉尘，采取煤炭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等措施；煤炭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等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使得上述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6、项目车辆及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7、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工序产生的煤泥、灰渣全部收集后外卖处理。

三、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已落实
3	项目煤炭储存产生的粉尘,采取煤炭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等措施;煤炭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等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使得上述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煤炭储存产生的粉尘,采取煤炭堆放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等措施;煤炭装卸产生的粉尘,采取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文明装卸控制装载高度等措施;汽车运输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开启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使得上述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车辆及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已落实
5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工序产生的沉渣、灰渣全部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生产工序产生的沉渣、灰渣全部收集后外卖处理。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比较,无变动储存能力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DB 37/T 3535-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 95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 053-1~4	0.001m 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 011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声级计法	GB 12348-20 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 044-1	3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湿度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续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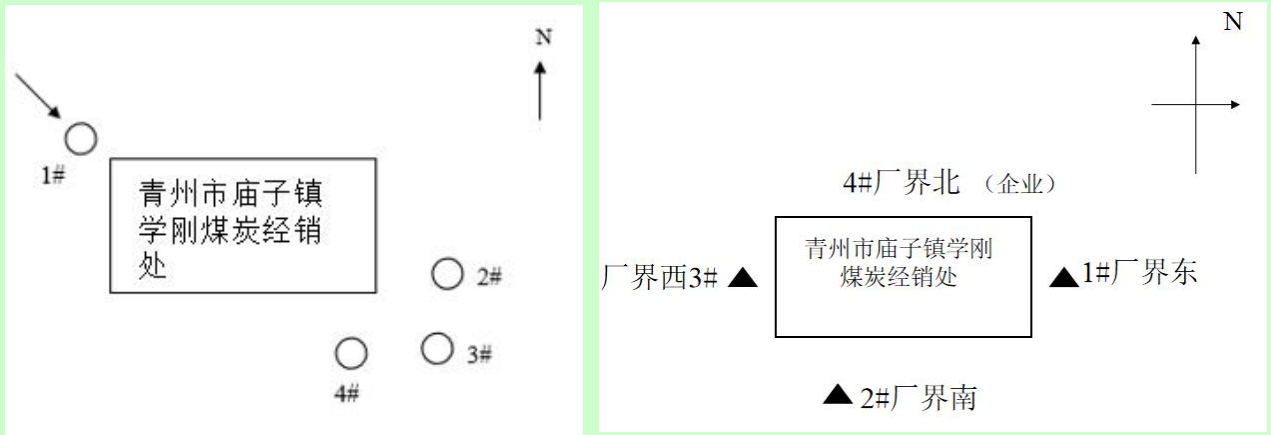


图 6.3-2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已进行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年8月18日	煤炭储运	6.7吨/d	6.2吨/d	92.5%
2021年8月19日	煤炭储运	6.7吨/d	6吨/d	89.5%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与实际日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 ³ ）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废气排放见表7.2-3。

续表七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18 日	15:10	29.3	997.6	53.2	NW	1.8	多云
	16:15	28.5	997.9	51.4	NW	2.1	多云
	17:20	27.6	998.1	50.8	NW	1.6	多云
	18:25	25.8	998.4	53.3	NW	1.7	多云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3:05	31.2	995.7	48.6	NW	1.2	多云
	14:10	31.5	995.5	49.1	NW	1.7	多云
	15:20	30.3	995.9	49.5	NW	2.5	多云
	16:25	29.3	996.1	50.4	NW	2.2	多云

表 7.2-3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¹	2108263W0 ⁰²	2108263W0 ⁰³	2108263W0 ⁰⁴
		15:20	0.270	0.413	0.460	0.403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⁵	2108263W0 ⁰⁶	2108263W0 ⁰⁷	2108263W0 ⁰⁸
		16:28	0.333	0.410	0.513	0.436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⁹	2108263W0 ¹⁰	2108263W0 ¹¹	2108263W0 ¹²
		17:31	0.295	0.409	0.472	0.465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¹³	2108263W0 ¹⁴	2108263W0 ¹⁵	2108263W0 ¹⁶
		18:34	0.296	0.489	0.448	0.478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108263W01 7	2108263W01 8	2108263W01 9	2108263W02 0
		13:16	0.269	0.401	0.371	0.430
		样品编号	2108263W02 1	2108263W02 2	2108263W02 3	2108263W02 4

		14:21	0.298	0.468	0.452	0.491
	样品编号		2108263W02 5	2108263W02 6	2108263W02 7	2108263W02 8
		15:31	0.271	0.476	0.374	0.491
	样品编号		2108263W02 9	2108263W03 0	2108263W03 1	2108263W03 2
		16:35	0.305	0.492	0.378	0.445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513mg/m³，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要求。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7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2.5	天气情况	多云/多云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9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8.6	57.1	
▲2#南厂界外 1m	57.6	59.0	
▲3#西厂界外 1m	56.9	52.9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2021.08.18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1.08.19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9.0dB(A)（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喷淋装置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此项目无废水排放。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存储粉尘、煤炭装卸粉尘、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雾化喷淋装置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513\text{mg}/\text{m}^3$ ，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铲车及煤炭装、卸车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基础消音、距离隔声，人为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9.0\text{dB}(\text{A})$ （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6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及落地的灰渣。

1、本项目职工定员8人，按照每人每天 1.0kg ，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ext{t}/\tex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八

2、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的产生量约为0.65t/a，落地灰渣产生量约为 0.35t/a，定期清理后外售综合利用。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无建设遗留问题，针对生产过程及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项目区降尘、抑尘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确保生产过程中覆盖到位、喷淋到位，避免粉尘乱扬。

3、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降低各项污染物排放，并长期达标排放。

4、车间做好全方位密闭，原料及时覆盖，减少扬尘外溢。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项目名称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21 年 8 月 18 日	煤炭储运	6.7 吨/d	6.2 吨/d	92.5%
2021 年 8 月 19 日	煤炭储运	6.7 吨/d	6 吨/d	89.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12 分 50.4 秒 北纬 36 度 38 分 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		环评单位		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8.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70781MA3CU26M0U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5%、8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0781MA3CU26M0U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096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298	1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034		0				0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特 征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庙子村	118.214	36.646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区	W	258	55
	庙子初中	118.217	36.643	老师、学生			E	710	21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声环境	2 类	/	/	/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土壤	/			土壤	第二类	/	/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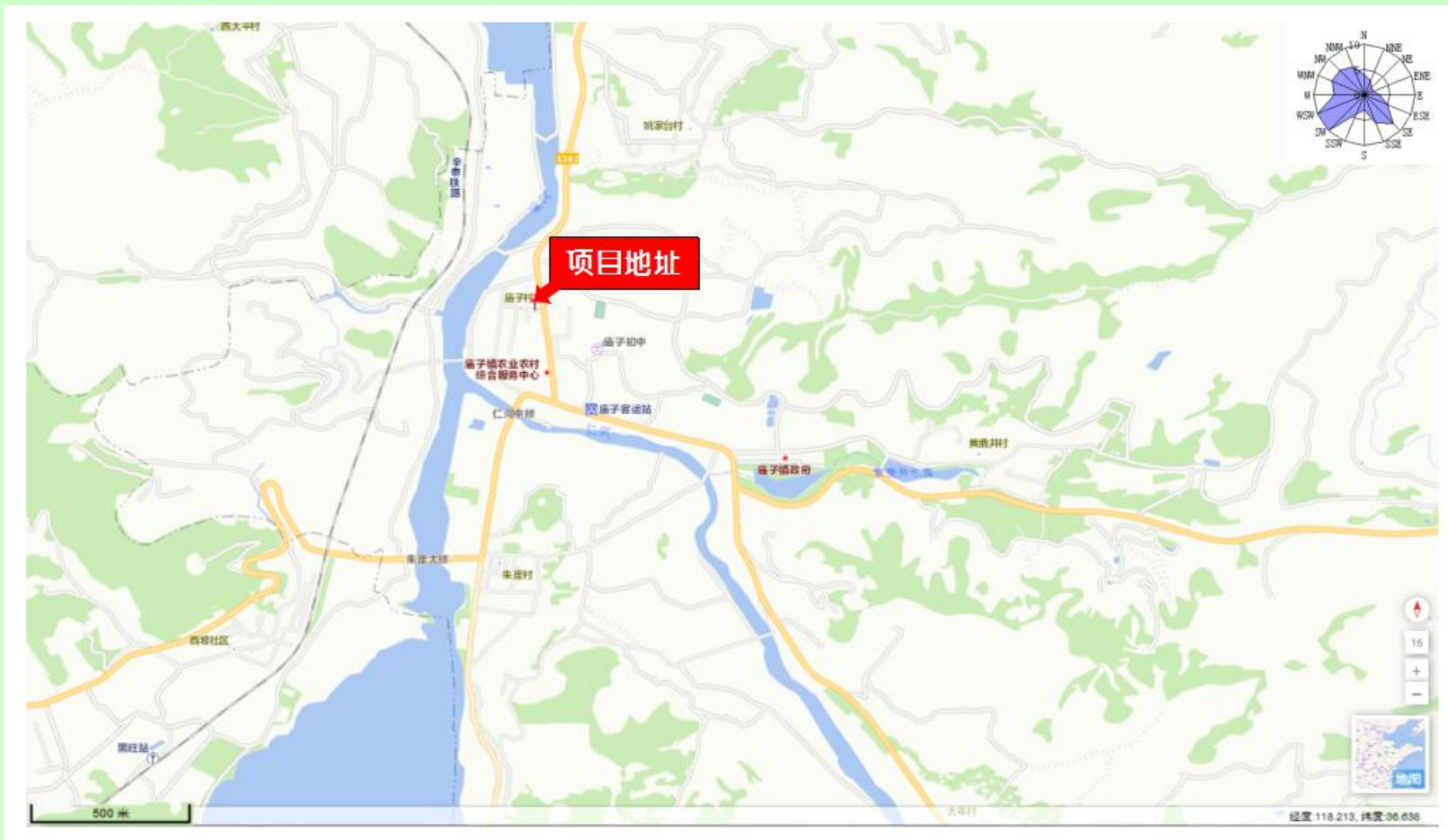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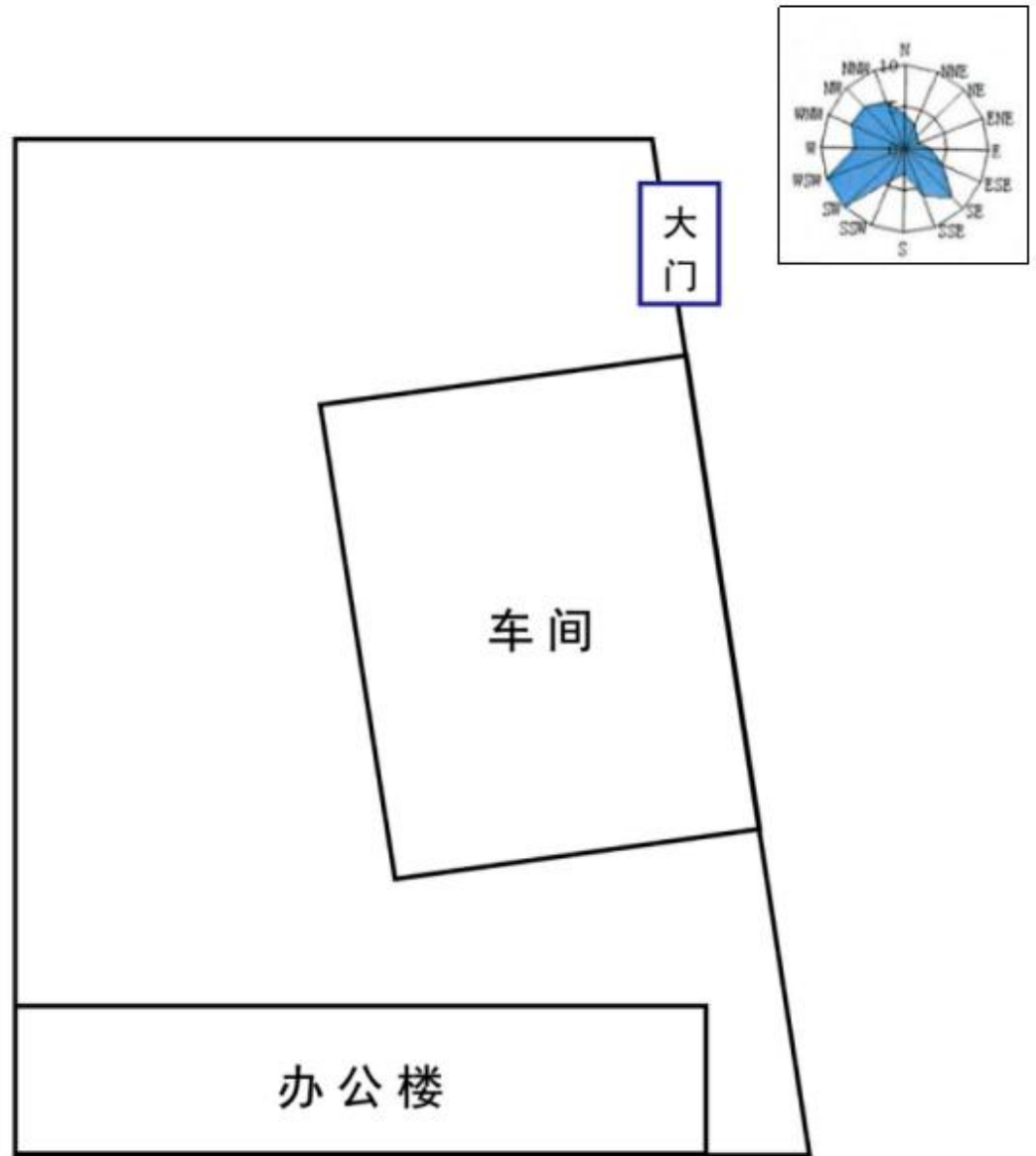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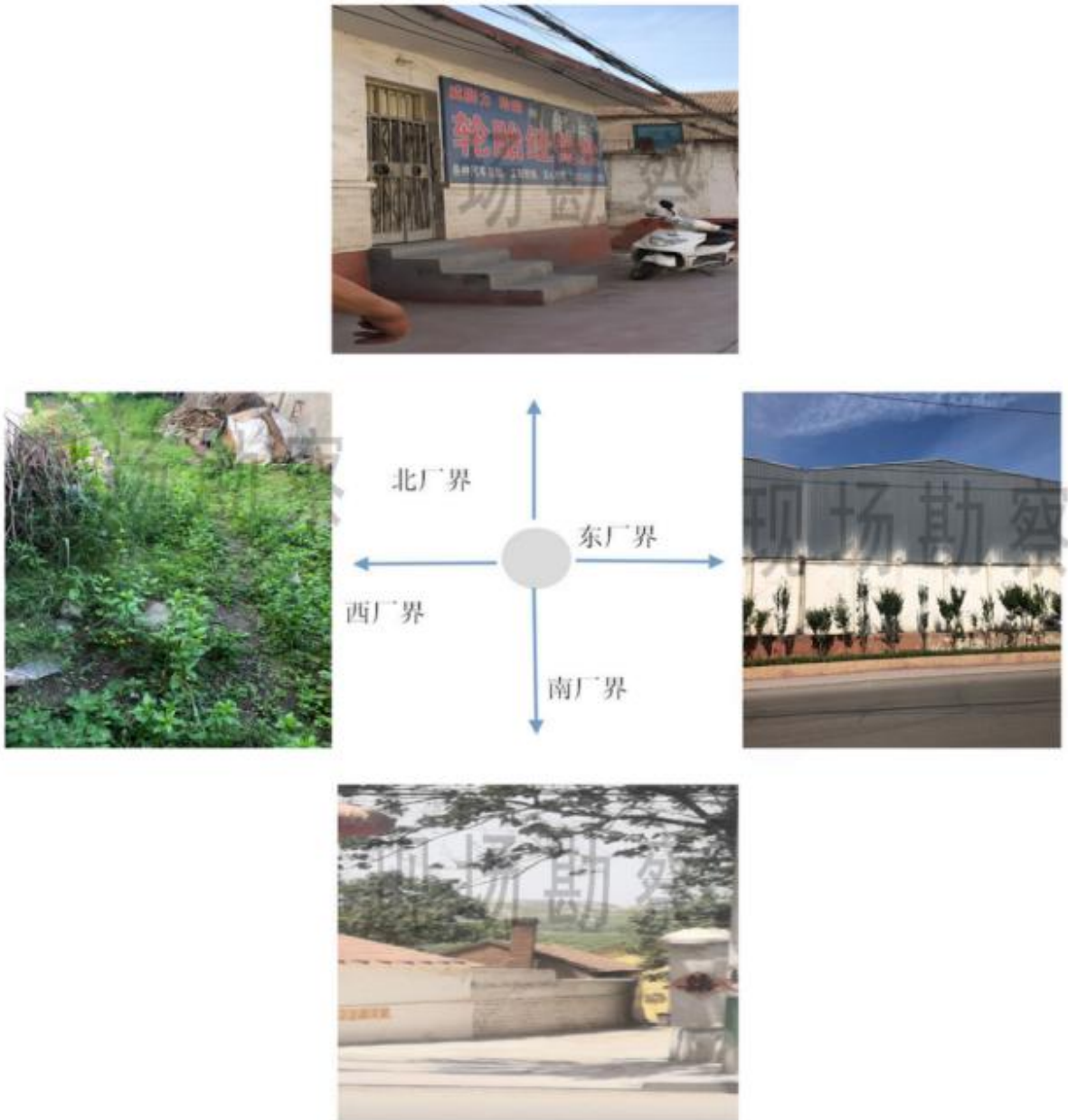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2 项目周边敏感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4：项目区四邻照片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70781MA3CU26M0U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
泥厂西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781MA3CU26M0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4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生产设备：

地磅 1 台、铲车（1.6t、2t）2 辆、装袋机 2 台、喷淋装置 1 台、共计 6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煤炭 2000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
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2021 年 8 月 2 日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7日，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组织会议，对本公司“煤炭储运销售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煤炭储运销售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项目区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轮胎经销处、南侧为厂房、东侧为道路。项目占地面积 3826 m²，建筑面积 2800 m²，其中煤炭储存车间 2000 m²，办公室面积 800 m²，购置铲车、地磅、装袋机等配套设备。项目已建成，可具备年储运 2000 吨煤炭的能力。

2021年5月，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1]156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性质为新建。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6.7%；劳动定员8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煤炭堆存、装卸、运输车辆进出场等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煤炭存储于全封闭车间内，定期开启喷淋系统进行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湿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煤炭装卸通过喷雾洒水抑尘、文明装卸减少落差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汽车运输废气通过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出入口建设了洗车平台，进出车辆清洗、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装卸设备、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沉淀池产生的沉渣、灰渣和生活垃圾。

沉渣、灰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 (1)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2) 对化粪池、沉淀池等场所进行了防渗处理。
- (3) 2021年8月24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70781MA3CU26M0U001W)。
- (4) 车辆进出口设置了洗车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的《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两日的生产负荷分别为92.5.0%、89.5%，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513\text{mg}/\text{m}^3$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要求。

2、噪声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潍坊市煤场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2021年8月27日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年储运2000吨煤炭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孙学刚	建设单位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总经理	孙学刚
成员	张松华	建设单位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办公室主任	张松华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志珍
	张超	验收监测 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张超
	范文娜	验收监测 报告表编 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8263

项目名称： 年储运 2000 吨煤炭

受检单位：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25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2
三、附表附图.....	3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3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四、采样照片.....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108263

共 4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青州市庙子镇学刚煤炭经销处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庙子村水泥厂西院
联系人	孙总	联系电话	15662607299
采样日期	2021年08月18~19日	分析日期	2021年08月20~21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2个	/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签发人:

日期:

检验检测章: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2021年 08月18日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¹	2108263W0 ⁰²	2108263W0 ⁰³	2108263W0 ⁰⁴
		15:20	0.270	0.413	0.460	0.403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⁵	2108263W0 ⁰⁶	2108263W0 ⁰⁷	2108263W0 ⁰⁸
		16:28	0.333	0.410	0.513	0.436
		样品编号	2108263W0 ⁰⁹	2108263W0 ¹⁰	2108263W0 ¹¹	2108263W0 ¹²
		17:31	0.295	0.409	0.472	0.465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¹³	2108263W0 ¹⁴	2108263W0 ¹⁵	2108263W0 ¹⁶
	18:34	0.296	0.489	0.448	0.478	
	2021年 08月19日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¹⁷	2108263W0 ¹⁸	2108263W0 ¹⁹	2108263W0 ²⁰
		13:16	0.269	0.401	0.371	0.430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²¹	2108263W0 ²²	2108263W0 ²³	2108263W0 ²⁴
		14:21	0.298	0.468	0.452	0.491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²⁵	2108263W0 ²⁶	2108263W0 ²⁷	2108263W0 ²⁸
		15:31	0.271	0.476	0.374	0.491
样品编号		2108263W0 ²⁹	2108263W0 ³⁰	2108263W0 ³¹	2108263W0 ³²	
16:35	0.305	0.492	0.378	0.445		
备注		/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 (m/s)	2.1/2.5	天气情况	多云/多云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1年08月18日	2021年08月19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8.6	57.1	
▲2#南厂界外 1m	57.6	59.0	
▲3#西厂界外 1m	56.9	52.9	
▲4#北厂界外 1m	/	/	
备注: 2021.08.18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2021.08.19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8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厂界北侧不具备检测条件			

检测报告

三、附表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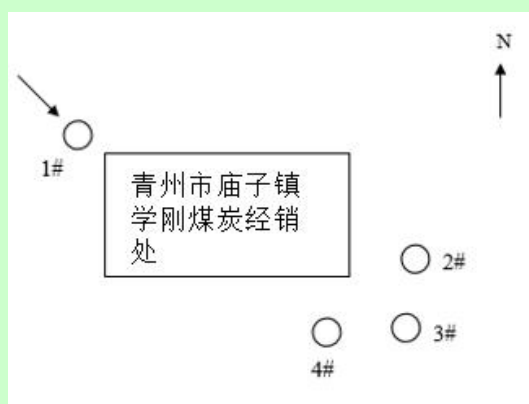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0 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53-1~ 4	0.001 mg/m 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1	35dB
备注		/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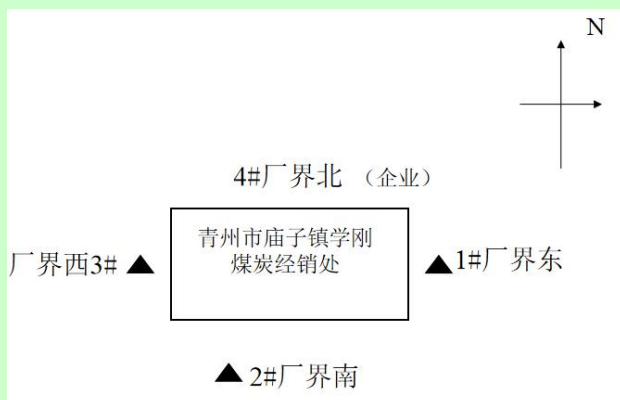
时间		气温 (°C)	气压(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18 日	15:10	29.3	997.6	53.2	NW	1.8	多云
	16:15	28.5	997.9	51.4	NW	2.1	多云
	17:20	27.6	998.1	50.8	NW	1.6	多云
	18:25	25.8	998.4	53.3	NW	1.7	多云
2021 年 08 月 19 日	13:05	31.2	995.7	48.6	NW	1.2	多云
	14:10	31.5	995.5	49.1	NW	1.7	多云
	15:20	30.3	995.9	49.5	NW	2.5	多云
	16:25	29.3	996.1	50.4	NW	2.2	多云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8 月 18~19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年08月18~19日

四、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jc@163.com